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2	<p>第一条 为适应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本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u>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u>，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3	<p>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u>下设</u>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u>方向</u>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4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5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6	<p>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长担任。</p>	<p>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u>委员（召集人）</u>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7	<p>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8	<p>新增</p>	<p><u>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公司证券部、碳中和技术中心、投资管理部、资产部、风险控制部等与战略委员会工作职责相关的部门组成。</u></p> <p><u>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经营管理情况方面的资料，以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工作。其中，证券部负责执行会议组织等日常事务。</u></p>
9	<p>第三章 职责权限</p>	<p>第三章 职责权限</p>
10	<p>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一) 对公司<u>中</u>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u>对非主业以外、或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的</u>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1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u>战略</u>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12	<p>第四章 决策程序</p>	<p>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与通知</p>
13	<p>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会议。</p>	<p><u>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u></p> <p><u>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战略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召开临时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u></p> <p><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集</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会议。</p> <p><u>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进行通知。</u></p>
14	新增	<p><u>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至少每年度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u></p>
15	新增	<p><u>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u></p> <p><u>（一）会议日期和地点；</u></p> <p><u>（二）会议期限；</u></p> <p><u>（三）事由及议题；</u></p> <p><u>（四）发出通知的日期。</u></p>
16		<p><u>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u></p>
17	<p>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战略方案或投资方案，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有关决策事项的全部资料。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p> <p>（一）由本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p> <p>（二）由本公司管理层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审，由本公司总经理</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战略方案或投资方案，<u>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战略委员会在决策前，可责成工作组相关部门提供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战略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有关部门。</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p> <p>—(三) 本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初审意见对外进行相关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洽谈的相关情况上报本公司管理层；—</p> <p>—(四) 由本公司管理层进行评审，由本公司总经理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正式提案。重大投资决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18	<p>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本公司管理层。—</p>	<p>第十四条 <u>战略委员会在对前款规定的项目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补充资料，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战略委员会应当将审查讨论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u></p>
19	<p>第五章 议事规则</p>	
20	<p>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委员讲话、并进行交流，则所有与会委员应被视作亲自出席该会议。—</p>	<p>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u>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u></p>
21	<p>第十四条 必要时可邀请本公</p>	<p>第十七条 必要时可<u>以</u>邀请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u>工作组成员</u> 列席会议。
22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23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 <u>本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u> 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 <u>《公司章程》</u> 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24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删除
25	第十八条 战备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26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27	新增	<u>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u>
28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u>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u>《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u>
29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	第二十五條 本 <u>实施</u> 細則解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属本公司董事会。	权归属公司董事会。